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文件

云医保〔2020〕149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

[2019] 79号), 结合我省实际, 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号）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医疗技术进步，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原则

明确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疗机构投入政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与财政补助相衔接。

（二）坚持控总量调结构的原则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总量控制下的结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的启动条件设置和调价规模确定，要与医药费用总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医保筹资水平等指标挂钩，兼顾医疗机构、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确保医保基金不穿底、群众负担可承受，促进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三）坚持各项改革统筹联动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财政投入改革、规范医疗技术管理、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薪酬制度改革、综合监管等政策相互衔接、统筹推进。

（四）坚持区域间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沟通协调，促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的地区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

三、实施范围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四、主要内容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行分级管理，授权州（市）人民政府动态调整州（市）级及以下管理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省医保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省级公立医疗机构的相关指标进行量化评估，按程序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州（市）医保局会同同级卫生健康委对州（市）级及以下管理的公立医疗机构相关指标进行评估，按程序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一）实施步骤

1. 开展综合评估。以医药卫生费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医疗服务成本变化、人力成本占比等反映医疗机构运行状况的指标；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或患者个人自付水平等反映社会承受能力的指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地区生产总值等反映经济发展的指标；社会平均工资等影响医疗服务要素成本变化的指标等，按照体现价值、补偿成本的原则，每年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启动调整，调整包括调高和调低两个方面。符合触发标准的，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超过约束标准的，本年度原则上不安排调高的价格动态调整。配套医改重点任务实施的专项调整，按医改要求启动价格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参考指标详见附件，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完善评估内容、评估标准，综合确定是否启动动态调整。

2. 确定调价规模。坚持“小步快跑、逐步到位”的原则，按照“历史基数”加“合理增长”的方式，以近三年医药卫生费用总量（含处方外配药品费用）为基数，综合考虑控费效果、经济发展、医保筹资、物价水平或居民收入变化等相关指标确定调价规模。确定调价规模必须充分考虑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和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确保医保基金不穿底，患者费用负担可承受。

3. 确定调价项目。优先选择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治疗、中医、特色专科等，以及比价关系不合理、成本和价格严重

偏离、价格关系扭曲、矛盾突出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兼顾公立医疗机构广泛、普遍开展和学科代表性，突出向高精尖、高技术、高风险、高难度的手术类项目倾斜。关注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和运行特点，兼顾收入结构特殊的专科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同时，要平衡好调价节奏和项目选择，防止出现部分应调整的项目长期得不到调整、部分项目过度调整的情况。

4. 制定调价方案。一是调价预计增收的总金额与既定的调价空间基本吻合，注意医疗机构间、学科间均衡。二是重点提高技术劳务占比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支持儿科等薄弱学科发展，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大幅度提高具有学科代表性、技术难度大的项目价格。三是结合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根据内涵和除外耗材等项目要素修订调整价格。四是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价格调整参考医疗成本合理补偿原则，调价幅度在基本成本范围内确定。五是平衡项目间比价关系，确保医疗服务价格体系的整体协调。六是区域内实行分级定价，考虑医疗机构等级和功能定位、医师级别、市场需求、资源配置方向等因素，合理调节价格差距。七是区域间加强沟通协调，促使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地区的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州（市）调整省级公立

医疗机构 2017 年以后调整过价格的项目，价格水平原则上不高于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5. 落实配套措施。一是明确政府办医主体职责，落实财政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配套医改专项改革中，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方式无法弥补医疗机构运行成本的，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和运行情况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给予公立医疗机构适当补助。二是做好医保支付衔接，价格调整和医保支付政策同步出台、同步实施、同步到位。三是同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不断改善患者就医感受，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良性平稳运行。四是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五是结合当地实际，衔接扶贫政策，完善对城乡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

（二）调整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等法律文件履行调价程序。主要包括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环节。各地要依法依规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操作方法，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邀请第三方承办或参与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等工作。

1. 价格成本调查。对医疗服务项目使用情况、价格执行情况、成本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对医疗机构、患者、医保基金的影响。成本调查应将相关减免费用、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药学服务成本等纳入医疗服务总成本统筹考虑。

2. 专家论证。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要充分发挥学科学会的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3. 征求意见。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扩大公众知悉范围，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应当开展价格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风险评估。重点研判影响范围广或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的调价项目，防范个性问题扩大成为系统风险。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

5. 审议审查。按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决定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是“三医”联动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改善服务，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做好调价评估、方案测算工作，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行为；财政部门要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投入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做好跟踪监测，不断完善政策

各地要结合信息平台建设，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及时发现问题并着力研究解决，稳妥推进价格动态调整，根据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实际，提出改进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建议。省医保局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对改革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督促。

（三）鼓励探索创新，开展价格改革试点

各地要结合实际，总结前期取消药品、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经验做法，探索创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具体方式方法。具备条件的，要积极申请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探索医疗机构发挥利益主体作用，参与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操作方案。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解读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主要做法，以及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等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引导各方形成合理预期，引导公立医疗机构主动转变发展方式，通过完善自我管理，强化降本增效，减少资源浪费。要密切关注舆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妥善应对负面舆情。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文件执行。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参考指标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参考指标

参考指标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启动性条件	医药卫生总费用	全省医药卫生总费用占云南省生产总值（GDP）比例。调价范围内医药卫生总费用增（降）幅。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药品流通企业等“多通道”购药模式，处方外配药品费用计入医药卫生费用总额。	依据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决算报表和医保基金支出进行测算，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后，通过平台直接提取相关数据。
	医药卫生费用	医疗机构门诊次均（人均）医药费用、住院人均医药费用增（降）幅。	依据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决算报表、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测算。
	医疗服务成本	调价范围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较上一年度平均增长比例。	依据卫生健康部门调查监测的样本医疗机构成本数据、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测算。
	医疗服务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机构总收入比例（增）降幅，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机构总收入比例增（降）幅。	依据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决算报表、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测算。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依据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统计调查数据测算。
	社会平均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增幅。	依据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统计调查数据测算。
约束性条件	医药卫生总费用	全省医药卫生费用增幅。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药品流通企业等“多通道”购药模式，处方外配药品费用计入医药卫生费用总额。	依据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决算报表和医保基金支出进行测算，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后，通过平台直接提取相关数据。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超过省人民政府年初确定的控制目标。	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统计调查数据。
	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	调价地区职工、居民医保基金其中之一可支付月数低于安全月数。	医疗保险运行分析报告数据。

